

辽宁理工教学单位

教学质量管理处

辽理工质管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自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理工教学单位本科专业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学校于 2022 年开展了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完成了全校 8 个专业（方向）的专业自评估，各专业根据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整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整改范围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物流工程、网络工程、财务管理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工程造价、汽车服务工程、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部分专业自评报告内容未按要求撰写；
- 2.支撑材料提供不全；
- 3.自评数据与支撑材料不相符；
- 4.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不完整；
- 5.自评结果依据不完整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- 1.对照专业评估专家反馈意见，对于未达到“A”等级的观

测点，逐条进行问题分析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撰写《专业整改建设

报告》（体例要求见附件1）。

总结

- 2.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整改工作，

认真排查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

作

明确工作责任分工，保证按期

入分析原因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明
完成整改建设任务。

将专业建设工作列入教学工

- 3.各教学单位要建立长效机制，

专业整改建设工作汇报，有针

作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听取
对性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并于5月4日前将《专业评估

各专业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，并

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教

《整改专项建设方案》材料电子版及纸
学质量管理处。

0416-6086026

联系人：陈旭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chenxu@lisc.edu.cn

附件 1：专业评估整改专项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附件 2：辽宁理工教学单位本科专业办学自评结果



教学质量管理处

辽宁理工教学单位

